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3184

致：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钢矿院”）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钢矿院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矿院有限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矿院新材料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矿院工设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股东大会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钢集团	指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中国中钢集团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钢资产	指	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钢股份	指	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中钢科技	指	中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安徽高投	指	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长江科技	指	安徽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马鞍山天泽	指	马鞍山天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马鞍山天泓	指	马鞍山天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马鞍山天鑫	指	马鞍山天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钢设备	指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中钢石家庄院	指	中钢石家庄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钢绿世纪	指	中钢武汉安环院绿世纪安全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三联人力	指	马鞍山市三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	指	首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40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41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44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至2022年度1-6月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142号）
《发起人协议》	指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4854075889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许传华
注册资本	30,411.6726 万元
实收资本	30,411.6726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矿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矿院有限于 2008 年 3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聘用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核心经营团队，且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中钢科技及中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中钢科技、中钢集团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发行人的会计和财务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的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发行人主要从事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专业服务业务和新材料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最近二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中钢科技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国务院国资委，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中钢科技、中钢集团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中钢科技、中钢集团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0,411.6726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137.2242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137.2242 万股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6,622.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73,694.52 万元；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矿院有限股东会已就矿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矿院有限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值已经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中钢矿院（筹）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在创立大会之后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

照。据此，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29 日，矿院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矿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中天运出具的《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01886 号），对矿院有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各发起人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前述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0,411.6726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0,411.6726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的矿院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钢科技	27,032.0000	88.89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	安徽高投	1,037.4373	3.41
3	长江科技	926.2678	3.05
4	马鞍山天泽	476.2468	1.57
5	马鞍山天泓	474.7262	1.56
6	马鞍山天鑫	464.9945	1.53
合计		30,411.6726	1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9年10月31日，中天运出具《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01886号），对矿院有限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 评估事项

2019年10月31日，中联评估出具《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803号），截至2019年6月30日，矿院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615.24万元。

3、 验资事项

2020年4月14日，中天运出具《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00005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0日，中钢矿院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矿院有限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304,116,726元。

2020年9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636号），对本次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验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9年12月29日，中钢矿院（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选举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专业服务业务和新材料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中钢科技、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

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30,411.6726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中钢科技、安徽高投、长江科技、马鞍山天泽、马鞍山天泓、马鞍山天鑫，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6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矿院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矿院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国务院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钢集团及中钢资产持有的中钢股份存在质押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力行使之情形。

根据中国宝武及中钢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在中钢集团债务重组推进过程中，若债务重组谈判方案变化，中钢矿院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可能时，中国宝武将以公允价值优先申购公司的控股权，从而维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中国宝武及中钢集团作出的承诺措施能够有效化解中钢集团偿债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钢股份的股份被质押的情况未对中钢矿院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可能发生对中钢矿院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中国宝武及中钢集团将采取措施，确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国务院国资委，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中钢股份的股份质押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和履行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专业服务业及新材料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指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下同）（5）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7）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8）发行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9）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10）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租赁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等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专业服务业务和新材料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中钢设备、中钢石家庄院、中钢绿世纪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

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维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等，该等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存在房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房屋建筑物用途
1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51号	花山区湖东北路1600号35-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2,389.6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9.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
2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50号	花山区湖东北路1600号33-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5,50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533.12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文化娱乐
3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947号	花山区湖东北路1600号23-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315.0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9.95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服务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用途/房屋建筑物用途
4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945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24-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 315.0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2.75 m ²	城镇住宅用地/商业
5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944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25-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 2,027.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33.59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服务
6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943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26-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 2,027.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97.64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服务
7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942 号	花山区湖北东路 1600 号 27-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 2,027.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98.96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服务
8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941 号	花山区湖东北路 1600 号 28-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 5,508.4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21.92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服务
9	发行人	皖（2022）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5939 号	花山区湖东北路 1600 号 34-全部	共有宗地面积 2,389.6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44.91 m ²	城镇住宅用地/教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房屋建筑物始建于上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为发行人职工家属小区配套建筑物，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原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2007 年 7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根据当时的有关城镇规划，国土管理部门将上述土地的使用用途统一核定为城镇单一住宅用地，房产管理部门仍以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使用用途核定并办理

了产证，因此发行人的上述房屋建筑物证载用途与土地证载用途不一致系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与办理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证书职能分属于不同职能部门等历史原因导致。

2020年10月31日，为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切实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保护人民群众不动产权，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印发了《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皖自然资[2020]157号），明确了关于房地用途不一致的不动产登记问题，可分别按照原登记记载的房屋、土地用途进行不动产登记。

2022年8月15日，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矿院有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15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国有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年8月22日，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矿院有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22日，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任何房产违法行为受到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因历史原因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房地用途不一致，但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且上述房屋建筑物不作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用地、用房，相关主管部门亦出具合规证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房地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存在实际使用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1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10号	花山区矿院新村10-105	共有宗地面积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2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	花山区矿院	共有宗地面	住宅用地/	已出租/商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土地/房屋建筑面积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市不动产权第0025207号	新村10-104	积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84 m ²	成套住宅	
3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6号	花山区矿院新村10-103	共有宗地面积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4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5号	花山区矿院新村10-102	共有宗地面积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5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4号	花山区矿院新村10-101	共有宗地面积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6	发行人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25203号	花山区矿院新村10-106	共有宗地面积557.1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6.84 m ²	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已出租/商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业主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业主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外，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

根据《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条的有关规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以及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用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用途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将上述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的房屋建筑物作为门面房对外出租，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行为，且未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存在被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甚至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报告期内，改变房屋建筑物使用用途的房屋出租收入分别为 28.90 万元、28.66 万元、28.66 万元和 14.3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5%、0.04%和 0.04%。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已出具承诺，“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或民事主体要求发行人对房屋使用性质与土地使用性质不一致及/或不动产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事宜进行整改或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承担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已出具承诺，“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或民事主体要求中钢矿院对房屋使用性质与土地使用性质不一致及/或不动产的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事宜进行整改或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促使中钢科技承担中钢矿院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若中钢科技不承担或无力承担上述责任的，本公司将承担上述责任”。

根据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有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有任何因房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房屋建筑物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房产，产生的租金收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已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他人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存在租赁合同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合同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客户等方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查阅《审计报告》等进行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交易及事项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矿院工设，完成吸收合并后矿院工设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系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子公司的吸收合并，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该次吸收合并子公司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监事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条件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各期, 发行人取得的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金额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 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包括前身矿院有限) 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能够履行纳税义务,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查验,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发行人的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专业服务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 M) 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 M74), 新材料业务属于“制造业”(代码 C) 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代码 C30)。根据《关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 IPO 申请申报文件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6 号),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评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有相关项目已履行相应环评手续。

(2) 根据发行人说明、环评批复文件、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国家、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 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日期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日期	环评批复文件名称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	国家级研发平台研发能力提升与矿产资源绿色高效新技术研发项目	2020.10.27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级研发平台研发能力提升与矿产资源绿色高效新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 [2020]307 号）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	7,000 吨/年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建设项目	2020.10.22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吨/年高性能空心玻璃微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环审 [2020]302 号）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3	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 ^{注1}	2020.10.28	《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0]311 号）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4	1 万吨/年球形加重材料项目 ^{注2}	-	-	-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注 1：300 吨/年碳气凝胶新材料建设项目的部分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变动，矿院新材料针对该等变动情况，已重新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通过评审。

注 2：根据 2022 年 8 月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球形加重材料项目环评手续的回复意见》，1 万吨/年球形加重材料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马鞍山市雨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政府部门出

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方面未出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钢科技已出具承诺，“如因中钢矿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

如因中钢矿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应当补缴的费用及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中钢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果中钢矿院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公司将促使中钢科技无条件承担上述全部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若中钢科技拒绝或未承担上述全部经济补偿、赔偿、罚金及其他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上述责任。

如因中钢矿院及/或其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诉讼、仲裁及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促使中钢科技无条件承担因此造成的应当补缴的费用及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中钢矿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未曾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应当补缴的费用（如有），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钢集团督促中钢科技履行其承诺（如有），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三联人力、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三联人力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依据为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的民事合同，双方之间的劳务外包关系受相关合同条款的约束，报告期内三联人力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与三联人力之间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与高校、研究院开展技术合作，能够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和科技前沿渠道。发行人借助其在理论和基础研究上的优势，为相关项目研发提供前沿理论指导与研发思路，有利于发行人加快项目研发进程和产业拓展。合作研发是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补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合作研发是发行人技术研发的补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对合作研发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1、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的情形。

2、重要专利与他人共有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他人（但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的除外）共有的重要专利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共有专利的背景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合作研发或业务合作而形成的技术成果由各方共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共有人就共有重要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共有人仅自身单独实施了该等共有专利，不存在许可他人实施该等专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共有专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制定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马鞍山天泽、马鞍山天泓、马鞍山天鑫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陈德武

经办律师:

季庆丹

2022年12月12日